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24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吳修桓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楸貿易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
萬參仟參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4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判費12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

